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2,833,102.61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73,911,013.7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21,579,956.10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了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